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行政应诉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23.51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通过聘请律师提供行政诉讼代理人、行政复议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服务，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，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纠纷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法律服务费用成本		根据合同约定，不同的法律服务对应不同的费用标准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委托律师代理案件数量		80宗
		质量指标	律师服务质量		符合合同规定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案件办结率		100%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	90%以上